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前歸還部分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建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王志福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2026年4月8日通过第八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2026年5月29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000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资金实际尚未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595.69元（含利息）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若后续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规范使用，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本次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